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

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